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富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ml62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0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團隊編撰111年度部定課程素養導
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、111年度校訂課程設計參考手冊，
以及111年度課程評鑑參考手冊，已掛載於網路平臺一
案，請鼓勵教師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57487A號函及國教署111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檔案已上載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>）/課程綱要/課綱推動/前導學校/成果系列之頁面中，可視需求結合課程綱要推動相關研習使用，或提供教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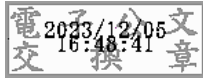
蘭州國中 1121205



OPAA1126008441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